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莊銘威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917號、110年度偵字第10117號、110年度偵字第20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銘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莊銘威（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08年5月間，加入黃振燊、王家華（均另已審結）與大陸機房人員綽號「李小龍」「韓商言」「建哥」「小丑」等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隨時待命依黃振燊、王家華車手頭之指示前往大陸機房人員指定地點，收取遭詐騙被害人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存摺、現金、財物，再持取得之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帳戶內之金錢，繼繳交贓款予王家華或黃振燊，黃振燊再轉交予大陸機房派來收取贓款之人員。分工既定，渠等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

01 列方式對被害人陳育男、林取施以詐術，使該二人陷於錯誤，因  
02 而交付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再由莊銘威於附表三所載  
03 時間，持各該被害人所交付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提領款  
04 項，再直接或透過王家華上繳予黃振燊，以此方式詐取被害人陳  
05 育男、林取之財物並形成金流斷點。

## 06 理由

0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莊銘威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8 諱，核與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陳育男、林取於警詢之供述及共  
09 犯黃振燊、王家華之警詢供述相符，並有陳育男、林取二人  
10 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12 二、論罪

13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5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6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8 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9 施行。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3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既未達1億元，則  
29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認修正後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31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之規定論處。

02 2.詐欺犯罪危害條例部分：

0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4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  
05 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  
06 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07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08 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  
09 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10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11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12 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二)核被告莊銘威對被害人陳育男、林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  
16 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人犯罪事  
18 實已論及被告等人所為已製造金流斷點，惟漏未論列一般洗  
19 錢罪名，由本院予以補充）。

20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1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3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24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5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6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7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被告就附表三所示其本人有參  
28 與之犯行，與該次犯行其餘參與之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  
29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0 (四)被害人陳育男、林取二人之金融帳戶，被告均有二次以上提  
31 領之行為，然此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於緊密之

01 時間、地點，提領帳戶內現金，各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  
02 法益，各提領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3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4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5 理，是被告就被害人二人分別數次所犯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06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應均以接續犯之概念認為一罪。

07 (五)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故關於行為人  
08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自應依遭受詐欺被害人之人數定之。  
09 本案被告莊銘威，侵害被害人陳育男、林取二個人之財產法  
10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2罪)。又被告分  
11 別對被害人所為上開各犯行，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以  
12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修正後一般洗錢  
13 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14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16 三、量刑

17 (一)刑之減輕事由：

18 (1)112年6月16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施行  
20 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嗣又於113年8月2日修正移列至第23條  
22 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  
26 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相繼增加其成立要件，限縮自白減輕  
27 其刑之適用範圍，茲比較新舊法規定，舊法之規定較之中間  
28 時法及新法為寬鬆，對行為人較為有利。茲查，本案被告對  
29 所犯洗錢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均白白不諱，是本應依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6月16日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規定就洗錢部分減刑，惟因像

01 競合論罪之結果，無法直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就各罪減輕其刑，但本院於量刑時，會併予參考此立  
03 法意旨量處妥適之刑。

04 (2)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  
05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08年5月28日奉黃振榮指示前去屏  
06 東潮洲鎮永春里北平路107號收取另一被害人陳郭美色擬交  
07 付之財物時為埋伏之警員當場查獲，嗣經移往潮洲分局制作  
08 筆錄，於警詢過程中，在警方未發覺前，主動自首前揭有關  
09 對被害人林取犯罪之情事，有潮洲分局警詢筆錄在卷可稽，  
10 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刑之規定，爰依該規定，就被告對  
11 被害人林取所犯之罪，減輕其刑。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有謀生能  
13 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之金錢，  
14 擔任提領、轉匯贓款之車手，造成陳育男、林取受有財產法  
15 益侵害，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藉此  
16 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  
17 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且迄未與被害人二人  
18 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本不宜為過於有利之考量，惟衡  
19 諸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有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減輕事  
20 由，尚見悔意，再考量被害人受騙金錢之數額及被告前科素  
21 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2 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現正因詐欺  
23 罪，在監執行有期徒刑，經核與本案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  
24 情，允宜由檢察官待本案確定後，再一併向本院聲請定應執  
25 行之刑，遂在此不定其應執行之刑。

####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9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1 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犯本案兩罪，各獲有如

01 附表三所示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爰依法宣告沒收，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05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07 第25條第1、2項固定有明文。惟刑法第38條之2所訂過苛調  
08 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9 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  
10 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  
11 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  
12 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  
13 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  
14 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  
15 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16 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茲查，被告所提領款項後，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18 其他成員收取，已認定如前。該等款項既已轉交他人收取而  
19 未實際查扣，卷內亦乏該等款項仍為被告實際掌控之證明，  
20 即無立法理由所指「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等  
22 情。復酌以被告之犯罪所得既經本院宣告沒收如前，已足達  
23 到沒收制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兼衡比例原則，  
24 如再予沒收被告為本案洗錢犯行所經手之款項，顯有過苛之  
2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意旨，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三)附表一所示前揭二名被害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或提款卡等資  
27 料，雖均係被告等人犯罪所得之物，然上開物品均已失其效  
28 力，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  
29 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30 沒收。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潘 政 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希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4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5 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7 ，其期間為 3 年。

18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19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9 同。

30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金融帳戶）：

01

編號	金融帳戶	備註
1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陳育男帳戶
2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取帳戶
3	麥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取帳戶

02

附表二（被害人）：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交付財物及方式	備註
1	陳育男 (未提 告)	108年5月21日上午9時許， 佯為中華電信人員、士林 分局小隊長、張姓檢察官 致電陳育男，稱：涉及洗 錢案件等語，使陳育男陷 於錯誤而交付其名下之土 地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帳 戶之存摺、提款卡。	於108年5月23日下午4時許，依詐 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土地銀行 帳戶、中華郵政公司帳戶之存 摺、提款卡放置於屏東縣○○鎮 ○○○○號斜對面路燈下，再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拿取後，輾轉交與車手提領款 項。	110年度偵字 第6917號
2	林取 (告訴 人)	108年5月23日某時佯為中 華電信、士林分局警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致電林取，稱：遭他人 冒用名義申辦手機門號， 該手機門號欠費未繳，需 分案偵辦等語，使林取陷 於錯誤而交付其彰化銀行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08年5月27日中午12時許，依詐 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彰化銀行 帳戶、雲林縣麥寮鄉農會帳戶之 存摺、提款卡放置於雲林縣○○ 鄉○○村000○○號，由莊銘威前 往拿取存摺、提款卡並提領款 項。	110年度偵第 20974號

04

附表三（車手提領）：

05

提款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共犯	備註1	備註2
莊銘威	(1)108年5月24日凌 晨0時9分至10分	(1)(2)桃園市○ ○區○○ 街000號	(1)11萬9,0 00元	(1)(2)陳育男 之土地 銀行帳 戶	(1)(2) 黃振榮、王 家華(此2人 所涉部分另 移送併辦， 非起訴範圍)	(1)(2) 報酬8,0 00元	
	(2)108年5月24日凌 晨0時13分至15 分	(3)雲林縣○○ 鄉○○村○ ○路000號	(2)11萬9,0 00元	(3)(4)(5)林取 之彰 化銀 行帳 戶	(3)(4)(5) 黃振榮(向 莊銘威收 款)	(3)(4)(5) 報酬1萬 元	
	(3)108年5月27日下 午2時3分至5分 許	(4)雲林縣崙背 鄉萊爾富便 利商店	(3)共4萬元 (4)共6萬元 (5)共4萬9, 000元	(6)林取之麥 寮農會帳 戶	(6)黃振榮 (向莊銘 威收款)		
	(4)108年5月27日下 午2時17分許至1 9分許	(5)雲林縣崙背 鄉京城銀行	(6)共9萬9, 000元				
	(5)108年5月27日下 午2時24分許	(6)雲林縣○○ 鄉○○村00 0○○號萊爾 富便利商店					
	(6)108年5月27日下 午1時36分許至1 時40分許止						